

美视电影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细则

根据《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1〕63号）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美视电影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设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学院推免生资格遴选推荐工作。

组 长：范 蓓、李阳模

副组长：黄 鹏

组 员：赵华、马欣、徐蓓、王琦、杨华、王希、张晓玲、刘静、鲜佳、厉宣浩、张大涛、张黎

二、推免生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行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纪违法记录。
3. 按期完成前三学年（四年制）或者前四学年（五年制）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学分要求（外语类、体育类课程应获得毕业要求的规定学分），且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体育、艺术类专业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作要求），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 ≥ 80 分，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 ≥ 5.5 分。外语类专业学生应通过外语专业四级考试。
4. 平均学分绩点(GPA)(可参照《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试行)(重大校[2010]233号)计算)排名在本专业前 40%。

三、综合成绩计算和排序

1. 综合成绩为学生的最终成绩。综合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和“奖励附加分”相加构成。

“平均学分绩点”是指在校前三学年所修规定课程学分的平均绩点（有境外交换学习的情况，应考虑对交换期间的成绩与在本校学习期间的成绩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方法见附件 2）。

“奖励附加分”：对参加各类竞赛、评优活动获奖、科研创作的学生，按《美视电影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分条例（2022 年 3 月修订版）》（见附件 1）计算加分。奖励附加分值总和最高不超过 0.4。

2. 对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申请学生，分专业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四、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流程

1. 学生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且自愿参加推免的学生，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奖励附加分项目的成果证明材料。

2. 学院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基本条件资格审核。

3. 经资格审核入围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审核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奖励加分学生的科创成果、竞赛成果及公益成果等进行审核鉴定，并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奖励附加分的审核结果在学院进行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成果，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4. 确定并公示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学生名单

根据学校下达给学院的推免生名额，经学院研究后分配到各专业，各专业按综合成绩排序情况，确定推免生资格初选名单，并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

5. 异议和复议

学院师生若对推免生资格初选学生名单有异议，在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向学院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小组提出书面异议，由学院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6. 学院将推免生资格初选学生名单报学校本科生院。

7. 其他相关程序和手续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五、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美视电影学院

2025 年 6 月

【附件1】

重庆大学美视电影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奖励分条例

(2022 年 3 月修订)

类别	奖项名称	奖励分值（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单项奖、 冠军、金奖	亚军、银奖	季军、铜奖	
A、学科 专业竞 赛	1、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0.2	0.15	0.1	0.05
	2、“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0.2	0.15	0.1	0.05
	3、“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0.2	0.15	0.1	0.05
	4、ICAN 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	0.15	0.1	0.05
	5、“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总决赛 (或该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总决赛)	0.2	0.15	0.1	/
	6、全国英语竞赛（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指委和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	0.15	0.1	0.05
	7、国际大学生群英辩论会（限 4 名主要队员， 替补队员减半加分）	0.2	0.15	0.1	0.05
	8、文化部、广电总局、教育部以及中国文联所 属一级行业协会设置的文艺创作类奖项	0.2	0.15	0.1	0.05
	9、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集体项目限主创人员） /重庆市大学生艺术展演（集体项目限主创人员）	/	0.15/0.05	0.1/0.02	0.05/0.01
	10、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全国赛/西南赛 区（仅限于平面设计和动漫）	/	0.15/0.05	0.1/0.02	0.05/0.01
	11、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西南赛区（仅限 于平面类与动画类）	/	0.15/0.05	0.1/0.02	0.05/0.01
	12、教育部关工委、中国传媒大学“齐越节”全 国大学生朗诵大会	/	0.1	0.05	0.025
	13、中国舞台美术展	0.05			
	14、中国戏剧奖（含校园戏剧奖，限主创人员）	0.2	0.15（含单 项提名奖）	0.1	0.05（入围奖、 优秀奖）
	15、全国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大学生组）	0.2	0.1	0.05	0.025
	16、全国科普讲解大赛	/	0.1	0.05	0.025
	17、北京电影学院国际优秀学生作品评选	0.2	0.15	0.1	0.05（提名、 入围）
	18、北京大学生电影节（限主创人员）	0.2	0.1	0.05	0.02（提名、 入围）

类别	奖项名称	奖励分值（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单项奖、 冠军、金奖	亚军、银奖	季军、铜奖	
A、学科专业竞赛	19、国家级剧本竞赛或征集活动	0.2	0.15	0.1	0.05（提名、入围）
	20、全国或国际重要电影节、戏剧节相关竞赛单元（例如金鸡电影节微电影竞赛单元，FIRST、平遥电影展、乌镇戏剧节、大学生“金刺猬”戏剧节等短片单元）	0.15	0.1（含最佳单项提名奖）	0.05	0.025（入围奖、优秀奖）
	21、国家级/省部级文学艺术作品评选活动	0.15/0.05	0.1/0.02	0.05/0.01	0.025（入围奖、优秀奖）
	22、中国大学生电视节及其他全国大学生影视作品竞赛	0.1	0.06（含最佳单项提名奖）	0.04	0.02（入围奖、优秀奖）
	23、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主办海峡两岸主持人大赛	0.1	0.05	0.02	0.01
	24、全国大学生有声阅读大赛	/	0.05	0.02	0.01
	25、四川、上海电视节相关竞赛单元（限主创人员）	0.1	0.05	0.02	0.01（入围奖、优秀奖）
	26、重庆青年戏剧演出季、重庆市大学生戏剧演出季优秀演出剧目（优秀单项）	0.02			
	27、重庆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0.05	0.02	0.01	/
	28、《未来金话筒》大赛大学组总决赛（含网络赛）	/	0.02	0.01	0.005
	29、重庆市“山水之城，美丽之地”导游词讲解大赛	0.03	0.02	0.01	0.005
	30、重庆市大学生播音主持电视大赛	/	0.02	0.01	0.005
B、学术论文与文学作品	1、在 CSSCI/ CSSCI 扩展版/中文核心人文艺术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且作者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	0.2/0.1/0.05			
	2、在全国文学艺术类重要期刊发表文艺作品（唯一作者）	全国文联和作协期刊(0.2)/省级文联和作协期刊(0.05)			
C、创新创业实践	1、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国家级）	“优秀”（0.04）、“良好”（0.02）、“中”“合格”（0.01）			
	2、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市级）	“优秀”（0.02）、“良好”（0.01）、“中”“合格”（0.005）			
	3、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	“优秀”（0.01）			
D、学习能力	1、国家大学英语 6 级考试	0.02			

类别	奖项名称		奖励分值（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单项奖、 冠军、金奖	亚军、银奖	季军、铜奖	
E、公益 成果、 志愿服 务及思 政荣誉 类	荣誉称号	1、国家级	0.15			
		2、省部级	0.05			
		3、校级十佳/校级	0.02/0.01			
	担任学生干部	4、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 团委副书记(称职)	0.015			
	5、义务服役	/	0.1			

备注：

1. 市级及以上团队性竞赛项目排名前 3 按 100%奖励分值加分，项目排名 4-6 按 50%加分，项目排名 7-10 按 20%加分。
2. 参加同一赛事、同一项目获奖的附加分不累加，只计最高级别。
3. 团队性展演（不分排名先后的）项目按 60%奖励分值加分。
4. 荣誉称号，指由宣传部、教育部、团中央、重庆市、重庆大学等颁发的各类荣誉称号，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精神文明先进个人等，奖励分值不累加，只计最高级别。
5. 义务服役，须提供相关服役证明，服役期不低于 2 年。
6. 所有奖励加分累计不超过 0.4 分，每种类别加分累计的上限设置不超过 0.2 分。
7. 未列入学校和学院奖励分值的项目，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奖励附加分条例或参照此规定认定加分标准。
8. 《重庆大学美视电影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奖励分条例》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报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实施。本条例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2】

境外交换学习的学生，交换成绩绩点根据《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方法》计算办法如下：

1. 交换成绩单每门课程绩点相加后 $\div$ 课程门数 $\times \frac{1}{6}$ （1学期）= 交换学期绩点

2. 在校 5 学期绩点 $\times \frac{5}{6}$ + 交换学期绩点 $\times \frac{1}{6}$ = 总绩点